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年 11月 1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年 3月 16日 94學年度第 2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5年 10月 12日 95學年度第 1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8年 08月 14日 9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年 02月 05日 98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年 08月 05日 99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年 08月 05日 99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,含物理治療學士班及復健科學碩士班 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 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,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 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: 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: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

委員應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且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;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,應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之。
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,有關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)資格評審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進修、教師成績考核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,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,其餘各種案件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或審查升等教師之職 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或委員為審查升等(新聘)教師之指導教授時之事項時,應自 行迴避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,由系主任送院 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